

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公共債務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普 通 基 金	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	合 計
一、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			
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	170,551,329,860	2,078,661,886	172,629,991,746
加：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	58,184,942,622	-	58,184,942,622
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	228,736,272,482	2,078,661,886	230,814,934,368
減：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	7,481,873,241	2,078,661,886	9,560,535,127
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(註1)	221,254,399,241	-	221,254,399,241
二、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			
本年度實際舉借數(註4)	56,000,000,000	-	56,000,000,000
減：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(註5)	53,600,000,000	417,838,941	54,017,838,941
本年度淨舉借數	2,400,000,000	-417,838,941	1,982,161,059
加：本年度強制還本數	5,067,593,550	-	5,067,593,550
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	23,026,569,069	-	23,026,569,069
本年度舉借決算數	30,494,162,619	-	30,494,162,619
減：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	5,881,873,241	-	5,881,873,241
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(註2)	24,612,289,378	-	24,612,289,378
三、短期借款餘額			
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(註3)			
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		183,790,800	183,790,800
本年度付息決算數			
普通基金	2,794,126,597		2,794,126,597
非營業特種基金		55,748,907	55,748,907

註：1.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，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餘額決算數，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不得超過3.6%，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1.62%。

2.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，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債決算數，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%，本年度比率為12.08%。

3.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，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預算數，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30%，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0%。

4.本年度實際舉借數，含舉新債還舊債數。

5.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，含舉新債還舊債數。

6.截至本年度止，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。

7.截至本年度止，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。

8.非營業基金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，含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0年底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，於101年度償還數1億7,968萬6,440元。

9.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債務餘額1億8,379萬800元，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1年底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，於102年度償還數。